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四次全体会议

1997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下午3时10分开会。

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尽快选举法官将是可取的。

议程项目119(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宪章》第十九条)(A/51/780/Add.4)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文件A/51/780/Add.4所载的信中通知我,自从他1997年1月21日、30日、3月4日和12日发函以来,厄瓜多尔和拉脱维亚已交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额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续)

通过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和安排工作

请求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秘书长的说明(A/51/237)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文件A/51/237所载的说明中通知大会,根据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4款的规定,当选的法官任期四年。根据1993年9月15日至17日的第47/328号决定,法官已由大会选出,任期从1993年11月17日开始。因此这些法官的任期于1997年11月16日届满。

因此,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谨请求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增列项目,这一项目重要而紧急。

秘书长进一步请求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大会同意可以放弃适用议事规则第40条要求总务委员会就在议程上列入该项目问题开会的规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在本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增列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增列项目?

就这样决定。

请求再行审议议程18(b)(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51/102/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文件A/51/102/Add.1所载的说明中通知大会,他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威廉·格兰特先生不再担任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辞职通知,因此大会要在本届会议上任命一人填补威廉·格兰特先生尚未届满的部分任期,即至1997年12月31日止。

为了使大会能够采取所需行动,有必要再行审议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8分项(b)。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再行审议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8分项(b)?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代表都知道,这个分项通常都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是,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鉴于时间限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作出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提议大会立即任命一名会费委员会成员。

没有人反对。我们将照此行事。

议程项目18(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51/102/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51/102/Add.1所载秘书长说明第2段。该段通知大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提名戴维·莱斯先生填补威廉·格兰特先生尚未届满的部分任期,即至1997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任命戴维·莱斯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从1997年3月27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结束对议程项目18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9(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1/588/Add.1)

圣卢西亚的信(A/51/79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突尼斯的瓦利德·杜德什先生介绍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

杜德什先生(突尼斯),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向大会介绍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即文件A/51/588/Add.1。该报告涉及以下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报告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为一般性决议,它提及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决议草案B分别涉及我刚才列名的11个领土。

决议草案表示了解这些领土和国家的特殊的情况,并指出应当继续把这些领土的人民的愿望作为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基础。

决议草案还认识到,大会第1514(XV)、1541(XV)号决议和其他决议所表示的自决原则是不可替代的。

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中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十章,重申这些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它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转递,除其他外,有关这些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希望和愿望的信息。

决议草案重申联合国对这些领土的访问团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文化特征。

决议草案强调,为在2000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需要有关各方进行充分的建设性的合作。

决议草案邀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开始或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加快这些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进步。

决议草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决议草案B部分单独处理每个领土及其地位。

这项决议草案标志着特别委员会工作中的一大进步,因为同管理国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希望,这将是同这些国家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一个良好开端,以期在2000年以前实现彻底非殖化的目标。

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本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也这样做。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的领导以及你对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进行的协商所表示的兴趣。我也谨感谢第四委员会主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基迪昆大使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提供的合作与支持。

我谨特别感谢第四委员会秘书处的投入——特别是委员会秘书阿米尔·阿拉伊姆先生以及所有其他有关人员在非殖化领域中所进行的出色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关于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的建设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我提请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

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按照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中的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在其报告(A/51/588/Add.1)第二部分第5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的题目是“美属萨摩亚、安哥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22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经过修订的有关美国和联合王国管理的11个非自治领土的决议获得通过。这是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们作出前瞻性的集体努力,开始解决长期的问题,使大会避免进行更多的、徒劳的辩论。

在过去几年里,我们不得不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关于24国委员会所建议的涉及美国和联合王国所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决议草案的报告提出异议。

因此,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第四委员会主席基迪昆大使去年秋季采取主动,第一次将有关各方召集在一起,对24国委员会有关非自治领土的决议草案和我们及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进行非正式讨论。我们于10月和11月同24国委员会的成员举行了会晤。24国委员会愿意听取意见,真诚希望变革,这与我们是一致的。

针对这一积极气氛,同时深信如果我们继续努力便可推动这一进程,我们有关代表团建议--并且第四委员会也同意--推迟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继续非正式对话,处理尚待解决的较为棘手的问题。

从1月17日到3月12日,我们和我们的英国伙伴参加了基迪昆大使主持的9次非正式会议,包括与24国委员会主席萨马纳大使的4次会议和与委员会全体成员的5次会议。今天的结果证明花那些时间是值得的。

这个大厅的许多代表都曾对我们是否能达成一致持怀疑态度。我不否认,由于我们之间存在重大分歧,谈判变得很艰难。但我们和24国委员会参加对话的成员深信,这一非正式对话的继续将促进更大的谅解。我们已经取得了这样的成就。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大会主席拉扎利大使对这一进程的支持;感谢基迪昆大使领导我们不懈努力;感谢萨马纳大使干练地指导24国委员会达成一致;感谢特别委员会其他成员作出认真而艰苦的努力;并感谢秘书处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这项决议的通过本身就是一项重大的成就,但更重要的是,它是迈向非正式对话下一阶段的关键一步。多年来,我们一直表示不满意24国委员会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年度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它们是不平衡的。它们没有充分确认有关领土在实现可接受的自决选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项决议第一次具有适当的平衡,它摒弃冷战时期的论调,确认国际上在有关领土自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决议还确认,自决概念发展至今也不是一个单一的概念,不是单靠充分独立所能满足的,而是包含一系列范围要大得多的可为人接受的选择方案,只要它们是通过有关领土的人民举行知情选举而自由作出的选择。我们认为,迄今我们的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合作、灵活和诚意的精神将帮助继续建立信任,导致更密切的合作。我们准备继续这一工作。

这项决议的一致通过还标志朝着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与24国委员会之间在铲除殖民主义以及在这方面如何对我们各个非自治领土采取行动的问题上仍存在根本的分歧。

我想着重谈谈在我们进入对话的下一阶段时我们的各项目标。

我就这项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后,我们准备继续非正式对话,以便能够恢复正式合作。

我们已在原则上重申,适当时候在管理国的同意下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可成为在2000年前实现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目标的一个有效途径,因而我们准备与特别委员会讨论派遣此类访问团的方式。

鉴于我们在特别区域讨论会方面的分歧,以及我们与委员会有关派遣视察团方式的讨论情况,我们准备与委员会一道审查这些讨论会的效用和必要性。

最后,我们希望考虑设立适当机制,确认有关领土的人民依照知情、自由和自愿的选择所作自决的表示,已将这些领土从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上删除。

我们已开始一个有利于联合国、会员国和非自治领土人民的进程。主席先生,我们这样做是力图落实你的意见,即现在到联合国结束因循守旧现象的时候了。我们期待着继续与24国委员会成员对话,希望能够在今后几个月里向你汇报进一步的进展。

蒙呼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蒙古代表团欢迎一致通过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第四委员会主席基迪昆大使以奉献精神积极主动地鼓励开展进一步的对话和谈判。

我们代表团认为,上述问题应通过在24国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作出努力并开展合作来解决,同时考虑到有关领土人民的利益这个他们主要关心的问题。

我们希望,导致这一成就的精神将指导24国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为各领土人民的最高利益而开展进一步合作。

我要借此机会向基迪昆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他以出色的方式指导了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工作。

里士满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通过关于非自治领土决议的订正案文,其中包括有联合王国管理的8个非自治领土。联合王国完全接受它作为一个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而应承担的义务。

我们是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主席的干练领导下进行了长时间的复杂谈判后才就一项协商一致案文达成协议的。我国代表团赞扬他所作的努力。我们注意到他3月14日在第4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完全赞同他在评论中指出,谈判双方表现出了灵活和实际的态度来对待我们面临的棘手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所达成的协议清楚证明去年12月最终占上风的那种意见是正确的,即赞成有关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之间进行非正式对话。这一协商一致证明,对话胜过在这个问题上长期存在的毫无结果的对抗。

鉴于由第四委员会主席发起的对话已成功结束,我国代表团准备继续与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讨论。我们抱着乐于接受意见的态度对待这些讨论。我们期待着探寻办法减少不幸地仍然存的不信任。我们认为,如果有毅力和诚意,我们便能够找到解决仍然存在问题的办法。现在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之间已经有一个更加牢固的谅解基础。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抱着一个共同的目标;我们现在面临商定实现这一目标办法的任务。

刚才通过的决议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它确认在有关领土存在特殊的情况;它同意认为一些非自治领土出现了积极的宪政发展;它请管理国提供有关民主进程的资料,说明这些领域人民的愿望和希望,例如选举、公民投票和宪政发展;它确认可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它还同意认为需要审查区域讨论会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愿意讨论特别委员会关切的这些和其他问题。我们并不期待顷刻即可取得结果,但是我们认为,那些差点儿阻止继续这场对话的持怀疑态度者将再次被证明是错误的。

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大会主席于1996年12月13日在一项声明中所宣布的那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

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在我们的朋友、第四委员会卓有成效的主席基迪昆大使的协调下就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非自治领土”的章节所载的建议进行磋商。管理国确认,它们无意阻挠非殖民化委员会关于非自治领土工作的继续进行。特别委员会在接受这一对话时表示希望,管理国将提供合作,以确保委员会能够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

在从1月份到前几天结束的谈判过程中,非殖民化委员会现实地、毫不怀疑地证明自己极为灵活,以便就对这些小领土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一系列修正案达成协议。包括古巴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也持非常实际的态度,并且为能够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了重大努力,以便能够达成某种协议,例如大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协议。

联合国必须再次面临一项重大的挑战,以便实现公开宣布的目标:在即将到来的2000年之前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非殖民化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非自治领土人民仍然在等待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采取行动,以便实现他们对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

管理国再次说,它们随时准备与非殖民化委员会合作,以完成其各项任务。正如第四委员会提出供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指出的,应制定一项联合国计划,以便以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访问团的方式确定这些领土人民对其政治地位的愿望。需要各方—管理国和委员会—作出重大的努力,以便实现我们阐明的目标,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以才智、技巧、灵活性和最重要的是政治善意工作。

毫无疑问,非殖民化进程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然而,这不应该导致我们错误地、浪漫地认为,非殖民化工作已经完成。让我们仅举两个例子。

在波多黎各领土上,不顾其人民的意愿,军事设施和基地的数目今天正在增加。在这个民族中,必须每天捍卫其语言和文化免遭吞并、歧视和同化。波多黎各人民在整整一百年的殖民主义期间捍卫其独立,令人遗憾的殖民主义一百年至少应该有助于打动世界良知,以使波多黎各人民能够自由地决定其命运。

十年前,关岛人民举行了公民投票,批准了关岛自治政区法案,该法案建立了该领土和作为管理国的美国之间的关系的新框架。这将允许关岛土著人民、查莫罗人民行使自决,并将随后允许关岛从自治政区地位走向另一个只有其人民能够决定的政治地位。但是,旷日持久的谈判仍在美国国会进行,人们正开始听到一些草率的意见,其大意是,这一进程可能有违宪方面。

仍然有一些人民和领土没有独立,并继续指望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帮助他们行使其自决权,这一事实是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仍未履行义务的最好例子。

古巴代表团参加关于特别政治及非殖化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重申其继续为彻底消除所有形式的殖民主义而积极努力的坚定立场。我们相信,管理国所作出的合作保证将成为现实。

萨马纳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愿表达我国对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岛、皮特凯恩岛、圣赫勒拿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问题的综合决议的意见。

首先让我表示对第四委员会主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基迪昆大使阁下的赞扬,赞扬他作出重大的努力并以负责任的方式主持了24国委员会和管理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之间的谈判,就我们通过的关于非自治领土名单的综合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我还要衷心感谢24国委员会成员在处理这一非常敏感的问题中作出认真和真诚的努力。在他们明智的协商和合作下,我们得以将不同的观点综合成为一个可接受的提法,产生了一项协商一致案文,从而使大会能够作出一项积极的决定。

我还要赞扬管理国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在就这项综合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方面所表现出的谅解。

由于仍然存在根本的意见分歧并需要精力和时间解决这些分歧,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是不容易的。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也许不能使24国委员会所有成员感到满意,

特别是关于一些令人关切的极其重要的方面。然而,本着合作精神,我们在这样一种基础上达成了一项谅解,即该案文将为确保管理国和24国委员会之间持续不断的对话与合作提供了框架。如果我们要切实可行地致力于在2000年之前实现消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所确定的联合国目标,这是极其重要的。

我愿正式地表明,尽管存在巨大困难,24国委员会成员表现出了灵活性和敏锐性。在讨论由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修正案时,它们持谨慎但注重实际的态度。24国委员会成员的最基本关切是,不以一种损害非自治领土人民在确定其对外政治地位中真正地、自由地行使其政治意愿的权利的方式确定作为殖民地的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唯一方法是确保在争取联合国法律准则执行非殖化进程中的透明度。

我们认识到这些领土,特别是许多位于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的小岛屿领土在其特殊的社会经济、地理和环境方面的脆弱性。然而,这些因素不应该成为剥夺它们根据其政治意愿实行自决的权利的借口。我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包括各管理国,有义务坚持联合国的法律准则,以确保不为了任何理由剥夺或压制这些人民的权利。联合国承认自决权为一项基本权利。这项权利也得到庄严载入《联合国人权宣言》的联合国系统各项其他法律文书的支持,并进一步得到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支持。

在就这项综合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后,24国委员会成员期待着各管理国提供充分与建设性的合作,并处理悬而未决的最敏感和极其重要的问题,以便确定一种实际的、符合逻辑的方法,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联合国消除殖民主义十年。

24国委员会的成员一直呼吁以最适于有关领土和人民的特殊社会经济及环境情况的方式,用富有创意、想象力和实际的手法处理剩余的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问题。没有有关各方的充分和建设性合作,这一点是无法实现的。我们谨特别强调管理国合作的重要性。

24国委员会的成员充分懂得,我们没有责任来为剩余的非自治领土规定特别的政治地位,完全要由这些领土的

人民自己来决定他们根据联合国的法律准则想要采取何种政治地位。在这方面,24国委员会的成员要把注意力集中于每个这种领土内的宪法发展情况,因为这清楚地表明有关领土的人民是如何在逐步走向在无干涉的情况下,在符合其政治愿望和希望的立宪框架内自由和真正地行使其自决权利的阶段。

我们还应利用迄今所确立的诚意并本着合作与对话的精神,把注意力集中于每个这种领土内的宪法发展情况,这将使联合国能够通过各个机构并与管理国合作实际实现非殖民化进程的执行。

我们极为高兴地表示,我们就综合决议(51/224)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提供了信任的气氛,使我们能够处理具体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方法与做法的未决问题,这一进程将真正促进各地人民决定其对外政治地位的权利。

我们期望管理当局的理解及积极合作,让联合国特派团得以响应有关领土的当选领导人和代表的集体呼吁而走访其中一些领土。这应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地监测和评估这些领土的事态发展。然而,我们注意到一些管理当局并未保证它们将与24国委员会正式合作。我们严重关切的是,如不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当选代表充分参加24国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并参加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尤其是没有访问团参与的情况下,则会使联合国很难通过24国委员会来充分确定这些领土的政治和宪法发展状况。

有关管理当局应注意到确定各地人民对其政治地位备选方案的愿望的问题只能通过联合国的正式承认来解决。各管理当局不能自认或宣称殖民状况已经结束。只有当各领土人民在联合国的参与下,根据可接受的法律标准而决定其对外政治地位,殖民状况才能结束。在这个意义上,国际承认的因素是关键,所以,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适当理解并接受确定各地决定其对外政治地位方面的意愿的过程。

最后,24国委员会的成员一直呼吁提供这种合作,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有关这项综合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能够特别是在我所阐述的方面为更大的合作铺平道路,以使联

合国能够实现其以切实和负责的方式为有关领土人民的利益消灭殖民主义的目标。

扬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13个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发言。加勒比共同体乐于支持继24国委员会成员与各管理国之间数月的紧密协商而达成的有关剩余的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宪法和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综合决议(51/224)。我们谨祝贺与这些协商有关的各方,协商促成第四委员会在3月14日星期五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

我们认为这些事态发展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决议所提到的领土中有七个领土位于加勒比区域内,是包括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以及更广泛的加勒比共同体在内的我们很多区域和次区域集体的组成部分。实际上,其中几个非自治领土是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成员,因此,与我们区域的其他国家使用共同的东加勒比货币。这些经济联系的实力仅次于我们这些岛屿之间存在的亲密家庭纽带——无论任何一个特别的领土的政治和宪法发展程度如何。简言之,加勒比非自治领土的发展,对我们更广泛的加勒比地区的发展是很重要的。因此,我们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极度重视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有关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其它国际机构援助这些领土的议程项目的有效和持续的审查进程。

加勒比共同体还极度重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6日举行的1996年实质性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该理事会在建议中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中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其对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援助。

在这方面,值得谈几点有关这项综合决议所载的一些关键原则的看法。

我们坚信,正如在导致通过该综合决议的深入谈判中商定的那样,绝对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来根据《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我们承认需要有各种方案来使这些领土的人民了解其按照包括第1541(XV)号决议所阐述在内的合理的政治地位意见和备选方案所享有的自决权利。

该综合决议提到消灭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而大会于1991年12月19日通过的该十年的《行动计划》，则载有成立重要的区域研讨会的具体规定。24国委员会从1992年至1996年在加勒比和太平洋举行了四次这种研讨会，1992年在格林纳达、1993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1995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1996年再次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这些研讨会代表着联合国亲自听取我们争取促进其发展的人民的关切仅有的几种机会之一。

在这方面，管理国在促进特别是加勒比区域非自治领土当选政府的代表参与方面的合作将有利于该委员会在审查这些研讨会的作用以确定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方面的工作。

由于我们各国政府重视听取这些人民自己的代表、包括其民主选出的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我们对安提瓜和巴布达提出主办今年5月的1997年研讨会感到高兴。我们还高兴地通知大会，该国政府打算争取今年成为24国委员会的成员。

此外，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认为，也应从区域角度处理消灭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其他内容，尤其是该行动计划所要求但却从未进行的一项活动--即审查经济和社会状况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发展的影响。我们认为，需要在1997年研讨会的范畴内处理这方面的活动。

加共体各国欢迎达成协议酌情开始派出访问团，并盼望在最近将来制定一项对一些民选代表已表示他们希望访问团来访的加勒比领土进行访问的计划。

联合国已达到一个对非殖化进程的历史和对它在将来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具有关键意义的阶段。

应赞扬国际社会持续努力帮助实现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并协助击败种族隔离。对加勒比和太平洋余留的小岛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社会经济发展也应作出同样水平的承诺。

这些领土幅员虽小，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的非殖化不重要，我们对实现它们自治权的重视不能、也不应低于我们对那些已成功走完完全自治和尊严的道路的那些领土的重视。

汕达布德拉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赞扬和祝贺管理国和24国委员会的成员，它们在审议这一微妙问题的有意义的非正式磋商中具有奉献精神。磋商为各会员国处理分歧并在合作和妥协的精神中共事提供了一个重要和切实的机会，其结果就是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

泰国认为，以协商一致通过这一综合决议是一个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对于以明确的目的性引导我们走进下一个千年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主席先生，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感谢我们的好邻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阿伦胶·基迪昆大使阁下的主动性、不懈努力以及在你担任主席期间他成功地主持了第四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大会在议程项目19下刚才通过的决议，我谨表示对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主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阿伦胶·基迪昆先生阁下的感谢，他作出了的努力，在他领导下就这一决议同24国特别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和有关管理国进行了的磋商，取得了圆满成功。

现在我想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51/799，其中载有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97年1月24日给我的一封信。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信中通知我圣卢西亚政府有意成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

各代表团知道，根据大会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主席提名。

在同地区集团磋商后，我提名圣卢西亚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这一提名？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9的审议。

议程项目40(续)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A/51/828)

决议草案(A/51/L.6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84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69。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和成员国——国名见案文——并代表下列提案国介绍这一草案：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巴西、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荷兰、巴拿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首先，各提案国谨在此对去年12月29日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主革命统一阵线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议表示满意。

可以看到，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除其他外，提及在和平进程过程中通过的大会各项决议。还提及了稳固持久和平协议的签署并笼统地提到双方签署的其他12项协议。

这份草案还指出，大会对以下情况感到鼓舞：核查停火进程取得进展、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94(1997)号决议的授权，进行了部队分离和裁军以及复员。

序言部分还忆及各方要求联合国核查协议和秘书长关于危地马拉核查团改组和延长任期的建议。

在执行部分，决议草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特派团团长关于核查人权状况的第六份报告；并注意到对危地马拉人权全面协议承诺的遵守情况；赞扬危地马拉和危地马拉革命民主统一阵线为谋求和平

作出的努力；以及呼吁双方继续充分遵守在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草案授权根据秘书长建议，将联危核查团——今后称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任期延长一年。它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手段在已通过的本两年期预算的限度内为该团取得资源。

草案还请秘书长就该团1998年3月31日以后的结构和人员配备提出一份报告和建议。在这方面，我谨提请注意秘书长在他报告中对该团在1998至1999两年期内的费用作了一个估计。

最后，草案请国际社会通过信托基金或作出捐助或其他手段支持和平进程。

危地马拉政府、危民革联和联合国再次向世界表明，对话和谈判作为解决分歧的最佳手段十分有效。人们已经为危地马拉历史上的一个新阶段奠定了基础，该阶段的特点就是和睦、理解以及体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框架。提案国相信，国际社会将继续在政治和经济上慷慨地支持这一进程。

因此，我们要求大会一致通过今天摆在它面前的文件A/51/L.69所载的决议草案。

贝尔特林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就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决议草案A/51/L.69发言。以下联系国已表示赞成这项发言：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爱尔兰也表示赞成这项发言。

欧洲联盟一贯积极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我们特别欢迎去年底签署《关于稳固持久和平的协定》。欧洲联盟也支持把155名军事观察员归属联危核查团，以核查《切实停火协定》。我们欢迎1997年3月3日开始核查停火，并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继续同联危核查团全面合作，并真诚履行它们作出的各项承诺。

欧洲联盟支持这样的观点,即为了巩固危地马拉的和平与民主必须继续进行国际核查。同时,我们愿再次强调,各方自己要对顺利执行和平进程和巩固基于法制并开放使其公民特别是本地人口均可增加的民主社会负完全和主要责任。进一步建立内部协商一致和各社会、经济及政治角色之间的不断对话将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阿尔苏总统的政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各项努力,并要求双方遵守由《全面人权协定》产生的各项承诺。我们相信,《人权协定》所预见的给予冲突中侵害人权行为受害者补偿的政策将在1997年4月15日前得到落实,这一点已在1996年12月29日关于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协议中阐明。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已结束的危地马拉问题咨询小组会议的结果,国际捐助界在会上为1997-2000年期间的项目活动认捐了总值为大约19亿美元的援助额。人们将极为重视巩固民主化进程和全体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改善本地人口的机会和参与。我们知道经济发展对民主化进程成功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在1997-2000年期间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估计捐款额为2.5亿美元。

我们欢迎任命让·阿尔诺先生为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危地马拉特派团团长,该特派团负有监测与核查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重要任务。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该特派团将于1997年4月1日改名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我们认为,该特派团继续工作将对充分执行和平协定至关重要。秘书长在其上一份报告中确定的五项单独的核查任务涵盖需要予以注意的关键领域。

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是我们面前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个事实表明我们都相信和希望能够在危地马拉建立一个稳定的民主社会。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今天能够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以便着重表明国际社会继续关心和致力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我们敦促各方竭尽全力地利用这个创造和平民主社会的势头,以便不辜负危地马拉全体公民所抱有正当期望。

韦斯滕多尔普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荷兰代表刚才已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项发言。但是,鉴于我国政府同危地马拉之友小组其他成员一起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作出坚定承诺--这项承诺仍坚定如初--而且还因为我们对联合国在危地马拉的存在作出了很大贡献,因此我要再讲几句话。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供--我们相信,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A/51/L.69将把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1998年3月31日止,同时将它改名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其目标是进行和平协定所要求的国际核查。

大会通过作出这项决定,将授权联合国从事核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实行各项和平协定的重要任务。除了在1994年3月签署时生效的《全面人权协定》外,这些协定都是在1996年12月29日签署《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协定》时正式和充分生效的。国际社会这样做将重新积极关心危地马拉人民并对其作出坚定承诺,以便确保各方旨在实现稳固持久和平和巩固民主与法制的努力将一劳永逸地永远在这个中美洲国家扎根。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的报告,该报告详尽阐述了联危核查团调整结构和征募人员情况,而调整结构和征募人员将使该核查团成为对各和平协定进行综合核查的一个多用途工具。该特派团可在没有遇到任何实地重大挑战或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情况下实现这种结构调整,这个事实表明该特派团多年来在危地马拉所从事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其工作人员的出色表现。我们相信,新任联危核查团团长达让·阿尔诺将充分利用这个工具进行核查、斡旋并提供咨询和新闻服务。他将永远能够在执行这些任务过程中依赖西班牙的支持和我们在该特派团中的重要存在。

西班牙在危地马拉历史的一个有希望的新阶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对此感到骄傲,一位西班牙将军指挥着安全理事会第1094(1997)号决议为核查《牢固和持久和平协定》而授权的155名军事观察员和医务人员组成的联危核查团军事分遣队。我国是该分遣队最大的人员派

遣国。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核查停火的进程、部队脱离接触,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危革盟)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遣散工作正在各方的充分合作下以非常积极的方式进行。这是在危地马拉建设和平的良好征兆。

马德里是双方1996年12月12日签署最重要的协定的场所:《关于危革盟的法律一体化基础的协定》。在那一场会上,我国政府还赞助了有关在危地马拉重新实现一体化和遣散人员的讲习班。我们相信,和平协定这一重要方面要求国际社会给予特别的关注,因为全国和解只能在团结、和谐与发展的气氛中进行。正如西班牙政府总统何塞·玛丽亚·阿斯纳尔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牢固和持久和平协定》时所说:

“和平是需要作出许多牺牲的每天都要做的工作。它是消除过去的仇恨、理解对手的立场并寻求共同未来的根源的一种愿望。”

我们坚信,危地马拉人民在整个和平进程中所表现的成熟将使该国能够建立一个自由与民主的共同未来。西班牙在危地马拉历史这一新的阶段将比以往更加坚定地站在危地马拉一边。西班牙将大大增加其双边合作并参加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危地马拉政府在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危革盟)的领导下在执行正在改变其社会的《全面协定》中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步。我们今天聚集一堂,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期是非常恰当的。在过去一年里,联危核查团帮助危地马拉政府和人民实现了已经签署的各项协定所带来的希望。

联危核查团将监测的六项实质性和四项业务性协定是危地马拉进行经济、社会和政治改革的交通地图。如果加以成功执行,将会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建设更开放的经济、使该国占多数的土著人民能够更多地融入国家生活,并且改善生活在赤贫中的百分之八十人口的生活条件。

美国坚决支持和平进程并且是之友小组的成员,我们希望联危核查团以联合国的最佳传统进行工作。为此原

因,美国骄傲地担任了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联危核查团已经加强了负责人权的公民和政府机构。已经提供了有关人权问题的准确和不偏袒的报告。联危核查团在危地马拉全国的存在向受害者提供了急需的援助。联危核查团帮助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并使违反人权者无法再逍遥法外,因而消除了在长达36年的内战中存在于危地马拉的恐惧和不安全的气氛。

美国相信,在过去三年里主持危地马拉政府同危革盟之间的紧张谈判的让·阿尔诺特将会在这一新时代中成功地领导联危核查团。新的经过改组的联危核查团将监测危地马拉的政治、立法、社会、经济、农业、种族、军事和公共安全生活中空前的转变。一度无法想象的许多变革已经在发生。

平民巡逻队已被解散,被控犯下普通罪行的军事人员目前在文职法庭中受到审判。危革盟领导人已经回到危地马拉以选票而不是子弹为其信仰进行斗争。数千名危革盟游击队已经在重新纳入社会的道路上迈出了第一步,向联危核查团军事观察分遣队缴纳了武器。充分遵守这一重要条件是至关重要的。在4月份,作为和平协定一部分设立的历史澄清委员会将开始调查双方在36年的战争中所犯下的暴行。

尽管已经取得了大量进展,重建危地马拉的基础设施和危地马拉社会的和解还需要做许多工作,需要时间和国际支持。随着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本机构成员将向危地马拉人民提供他们为建设一个以法律和民主原则为基础的光明未来所需要的支持。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向导致和平与和解取得成功的所有危地马拉人表示祝贺。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很高兴能够发言,谈谈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执行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期,以及危地马拉和平协定执行阶段中该团的新的扩大的作用。我希望,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首先,我谨指出,加拿大赞赏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为结束数十年痛苦的冲突所作的巨大的努力。就复杂的和平协定一揽子计划——其中最后一项于1996年12月29日签署——进行的谈判使人们有理由对有关各方所表现的勇气和决心表示高度的赞扬。

然而,尽管已经完成了这些和平协定的谈判任务,我们还是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

“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和富有挑战的阶段。”(A/51/828,第28段)

严格执行这些协定将使危地马拉人民最终有机会在多年的恐惧和动乱之后享受他们的繁荣、发展与稳定。

(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大会、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危地马拉整个和平进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最近,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授权在现有的联危核查团中设立一个军事观察小组。这是和平进程本身的一个必要的部分,我们相信,这一特派团最初顺利地运作表明了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好处。随着冲突后的重建工作成为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工作中的一个日益重要的方面,我们希望,联危核查团的榜样将成为大会和安理会授权进行的行动之间进行更多合作的一个先例。

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建议联危核查团以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名称继续并扩大在执行所有和平协定中的作用。重新确定核查团授权的方向不仅将使它成为和平进程全面执行阶段的保障者,并且将只增加极少的必要的资源来做到这一点。延长期为一整年也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认识到该国的重建不能在一夜之间完成;需要有稳定和长期的承诺。

副主席鲍马尼斯先生(拉脱维亚)主持会议。

尽管危地马拉新建立的和平与稳定仍需作很多工作,但我们认为,秘书长提出的延长联危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建议为联合国帮助促进公众对危地马拉未来恢复信心提供了一个牢固的基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决议草案A/51/L.69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51/L.69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1/842。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69?

决议草案A/51/L.69获得通过(第51/198 B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马丁尼·埃雷拉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政府对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任务的这次延长和扩大深感满意。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将再延长一年,至1998年3月31日为止。

1996年12月29日《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在危地马拉城的签署是多年耐心谈判的成功结果。它正式宣告困扰危地马拉全国达三十六年之久的国内武装冲突已最后结束。这一事件明确标志着我国开始了一个新时期,以及中美洲和平进程达到高潮。

最近这项协定的签署使当事方以前签署的所有协定全部生效。它们涉及复杂的政治、立法、社会、经济、土地、种族、军事和公共安全等问题。

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最初仅限于人权方面。刚才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对该核查团任务的扩大,从而使它能充分开展工作,促成执行已签署的各项重要协定:《关于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协定》、《关于稳固持久和平的谈判时间表的协定》、《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危地马拉人民过去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关于加强文职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最后停火协定》、《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融入社会的基础的协定》《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

危地马拉政府要再次表示深切感谢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最初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感谢其他一些国家充当了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感谢各国今天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和其他人员目前以各种身份通过经极其妥善改组的核查团正为这一进程的成功作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大的贡献。

在和平协定签署后,我们现在必须进入实施和履行所作承诺的阶段。这要求为内部和外部投资作出巨大努力。国际社会的慷慨支助是真正支持这一进程的明确体现。它将使得可以巩固危地马拉人热切期待的和平,并将象我们在这个大厅一再呼吁的那样实现真正稳固与持久的和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

议程项目135(续)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1/504/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只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的推荐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并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第五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A/51/504/Add.1)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3 B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35的审议。

下午4时40分散会。